

NO.00051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2，船舶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复印件；证据3，现场笔录；证据4，询问笔录；证据5，视听资料。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永和5号轮的基本情况、适航证书过期的事实；证据3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4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5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

/

/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313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

/

/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NO.0005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106之规定，未保证在开航时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1000GT的，应当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肆仟元罚款。

NO.00051

/

/

/

/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